

國際木球巡迴賽桿數/球道賽積分辦法

2018.12.28 修訂

1. 各項積分賽事：

- A. 世界盃、亞洲沙灘運動
- B. 亞洲盃、沙灘世界盃
- C. 各國巡迴賽

賽事名稱	積分倍數
世界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	3
亞洲盃、沙灘世界盃	2
各國巡迴賽	1

2. 積分計算：

A. 桿數賽：

- a. 國際木球總會所認定之國際木球賽事，皆可列為國際巡迴賽之站別，每一站桿數賽個人男、女子組前三十名之選手，皆可獲得該站巡迴賽積分，每站名次積分算法如下：

第一名 ： 30 分
第二名 ： 29 分
第三名 ： 28 分
 ：
第二十九名 ： 2 分
第三十名 ： 1 分

- b. 國際木球總會所認定之國際木球賽事若設有長青組別（60 歲以上），每一站桿數賽長青個人男、女子組前三十名之選手，可獲得該站巡迴賽長青組積分，每站長青名次積分算法如前款所示。

然若長青組男（女）子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，長青組第一名積分則以該組參賽總人數為限，第二名後優勝者積分則依序遞減。若長青組參賽人數未達 30 人，以男（女）子參賽人數 n 為例，每站長青組名次積分算法如下：

第一名 ： n 分
第二名 ： n-1 分
第三名 ： n-2 分
 ：
第 n-1 名 ： 2 分
第 n 名 ： 1 分

- c. 若有兩名（含）以上相同名次或名次並列者，所得積分為各名次所得積分相加後平均。

B. 球道賽（單淘汰賽制）：

- a. 經國際木球總會 3 個會員單位以上報名，並達 8 人以上參賽，得計算賽積分。
- b. 未晉級前 8 強者，皆具備基本積分 3 分，每勝出一場再得 5 分積分，每人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
- c. 球道賽前 8 強積分另列如下：

第一名	： 30 分
第二名	： 25 分
第三名-第四名	： 各 20 分
第五名-第八名	： 各 15 分

3. 積分加乘：

A. 積分加乘僅適用於各國巡迴賽

B. 依主辦國實力：

獲得世界盃、亞洲盃、沙灘世界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等比賽之桿數賽/球道賽團體冠軍隊伍，次年該國所辦理巡迴賽，冠軍隊伍之競賽組別，積分加乘為 1.5 倍。

C. 依外國籍選手人數：

為鼓勵各國國際木球巡迴賽擴大舉辦規模，男、女子組分別依外國籍選手人數，較一般巡迴賽積分加乘如下：

外國籍人數	積分加乘
1~10 人	0.1
11~20 人	0.2
21~30 人	0.3
31~40 人	0.4
41 以上(含)	0.5

4. 積分加乘限制

賽事名稱	積分倍數上限
世界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	3
亞洲盃、沙灘世界盃	2
各國巡迴賽	2

5. 積分倍數、加乘表：

賽事名稱	倍數 (A)	外國籍參賽選手	加乘 (B)	總加乘 (A)+(B)
世界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	3	/	0	3
亞洲盃、沙灘世界盃	2			2
上年度錦標賽冠軍國家之巡迴賽	1.5	41 以上(含)	0.5	2
		31~40	0.4	1.9
		21~30	0.3	1.8
		11~20	0.2	1.7
		1-10	0.1	1.6
		0	0	1.5
各國巡迴賽	1	41 以上(含)	0.5	1.5
		31~40	0.4	1.4
		21~30	0.3	1.3
		11~20	0.2	1.2
		1-10	0.1	1.1
		0	0	1

6. 獎勵：

A. 桿數賽與球道賽之積分合併計算後，總積分排名前 12 名之選手將獲頒下列獎項：

男子個人組	獎項
第一名~第十二名	獎盃 & 獎狀

女子個人組	獎項
第一名~第十二名	獎盃 & 獎狀

B. 長青組總積分排名前 8 名之選手將獲頒下列獎項：

男子個人組	獎項
第一名~第八名	獎盃 & 獎狀

女子個人組	獎項
第一名~第八名	獎盃 & 獎狀

- 國際木球巡迴賽積分辦法以國際木球總會該年公告辦法辦理，成績並採該年累計制。